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交易字第55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張書庭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50131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張書庭於民國113年5月21日7時7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沿臺中市烏日區學田路便行巷由成功東路往學田路方向行駛，行經便行巷67號前路段時，理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，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及注意汽車除行駛於單行道或指定行駛於左側車道外，在未劃分向線或分向限制線之道路，應靠右行駛，雖當時天候雨、路面濕潤，惟市區道路柏油路面無缺陷、無障礙物、視距良好等情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形，竟疏於注意對向來車，而與對向由告訴人張進傳騎乘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發生擦撞，致告訴人受有右手第五掌骨骨折之傷害。被告於肇事後留在現場，員警到場處理時，並當場承認為肇事人，對於未發覺之罪自首而受裁判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01 三、本件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認被告係犯
02 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規定，
03 須告訴乃論。茲因被告與告訴人間調解成立，告訴人於第一
04 審辯論終結前撤回告訴，有本院調解筆錄、聲請撤回告訴狀
05 附卷可稽，揆諸上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諭知不受理之
06 判決。

07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08 文。

09 本案經檢察官吳錦龍提起公訴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
11 刑事第十八庭 法 官 張意鈞

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4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5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16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7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
18 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19 書記官 黃南穎
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